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转交土库曼斯坦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390(200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 2003年7月14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土库曼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为了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各项规定，土库曼斯坦采取了广泛而有效的措施，协调主管机关就该决议所处理事项开展的活动。

#### 第2段(a)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现已采取有关措施，防止和制止可能发生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根据国际文书的规定，为了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已向土库曼斯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知有关同恐怖活动有关联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并指示这些机构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a)，冻结这些个人和组织的资产。

为了落实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a)规定的措施，特别是属于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管辖范围的措施，已对该银行的客户账户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塔利班控制的资金或财政资源，包括塔利班或其控制的其他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产生的资金。也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和反恐委员会所确定与其相关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金或财政资源，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资产，或本·拉丹及有关人员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产生的资金和资产。

如果发现这些人员或组织的任何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该银行将根据这些决议的上述段落，采取一切措施，例如：

1. 立即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这些人或代其行事者或奉命行事者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2. 确保土库曼斯坦国民或土库曼斯坦境内其他人不为这些人的利益使用这些资金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产；
3. 有关冻结资产性质及其账号和货币价值等任何相关资料，应立即上报受权向反恐委员会汇报的机构。

## 第 2 段 (b)

根据本决议，土库曼斯坦已采取额外措施，加强边界管制，控制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发放，以防止恐怖分子或团体的流动。与过去相比，入境点检查更认真，记录更严格，并已系统分发曾被拒绝签证或进入土库曼斯坦人员的名单。

根据土库曼斯坦立法，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入境：为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为保护土库曼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过去在土库曼斯坦逗留期间曾违反有关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法律地位的立法或海关和货币条例；曾参与损害土库曼斯坦利益的宣传活动；申请入境时提供不实资料或未提供必要证件；出于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根据 1993 年 10 月 8 日关于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法律地位的法案第 24 条，外交部和内政部可以根据以下理由拒绝外国国民入境，特别是基于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提供的资料，必要时经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同意：

1. 为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
2. 为保护土库曼公民和其他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3. 过去在土库曼斯坦逗留期间曾违反有关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法律地位的立法或海关和货币条例，或曾参与损害土库曼斯坦利益的宣传活动；
4. 申请入境时提供虚假的本人资料或未提供必要证件；
- 4.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曾犯刑事罪；
5. 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根据上述法案第 25 条，外交部和内政部可以拒绝外国人离境，特别是基于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提供的资料，必要时经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同意：

1. 如果有理由起诉其犯下一项罪行，结案前不得离境；
2. 如果被定罪，服刑期满前或服刑期间获释前不得离境；
3. 如果其离境有损国家安全利益，在不准其离境的情况改变之前不得离境；
4. 如果存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不准其离境的其他情况。

在外国国民对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其他个人以及政府机关及合作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重要利益履行财政义务之前，可以使其推迟离开土库曼斯坦。

该法案第 28 条规定了承担违法责任的理由，特别是，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违反行政法规及其他犯罪行为，应根据国家立法同土库曼国民承担相同的责任。根据该法案第 31 条，下列情况下可将外国国民驱逐出境：

1. 其活动有损国家安全利益和维护公共秩序；
2. 需要如此保护土库曼斯坦公民或其他个人的健康和道德或权利及合法利益；
3. 严重违反有关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法律地位的立法或海关、货币和其他条例。

内政部门负责作出驱逐出土库曼斯坦的决定。外国国民必须在此种决定规定的时限内离开土库曼斯坦。经检察官办公室批准，须将未能离开者拘留并强制驱逐出境。在驱逐出境所需时间内，可予拘留。

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总统令批准的有关准许在土库曼斯坦永久居留程序的条例，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给予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居留许可证：

- (a) 犯下危害人类罪；
- (b) 犯下重罪或已对其提起诉讼；
- (c) 在土库曼斯坦领土内居留有损国家安全利益，破坏公共秩序，或对该国人民造成精神伤害；
- (d) 染上艾滋病毒、性病或土库曼斯坦卫生部和医药行业制订清单所列其他疾病，或吸毒成瘾；
- (e) 在居留许可证申请书上故意提供不实信息；
- (f) 如果在土库曼斯坦居留受到限制，在限制期结束之前。

下列情况下，可宣布居留许可证无效和作废：

- (a) 在居留许可证申请上故意提供不实信息；
- (b) 法庭已确定其犯下有预谋的严重罪行；
- (c) 有理由担心其威胁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利益；
- (d) 是恐怖组织、反政府组织、极端组织或其他犯罪组织成员；
- (e) 已加入外国军队或其他国家部门，但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家间协定所规定情况除外；
- (f) 已在戒毒所登记。

为了改善国家的移民管理，加强监督对有关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入境、出境和居留规定的遵守情况，已颁布一项总统令设立国家外国国民登记管理局，以监测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的入境、出境和居留。

为进一步管制外国国民出入境和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确保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登记居住地点，加强监督其遵守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的情况，颁布了一项总统令，以求改进外国国民出入境和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的手续。2003年2月6日，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监测许可证的签发。

内政部还给护照和人口普查司签证和登记科分派了更多人员，加强对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出入境和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的管制。

为防止出现恐怖犯罪，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在职能范围内，开展了业务活动和预防行动，查明可能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及其联络人。土库曼斯坦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认为是对全人类犯下的罪恶，是企图颠覆现代文明的基础。因此，土库曼斯坦力求加强同国际社会的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关根据双边和多边协定，同其它国家的反恐部门合作，有些协定是部门间协定。缔结这类协定是进行刑事调查和法律程序，搜捕犯下恐怖罪行和其它活动者的依据。2003年1月3日，土库曼斯坦安全委员会同俄罗斯联邦安全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议定书，其中商定了两国有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

内务部专门设有一个司，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单独的恐怖行为。该司的工作之一是预防和制止恐怖活动，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271条规定，恐怖主义应承担刑事责任。恐怖主义即使用炸药、纵火，以及威胁人民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并导致其它有害社会后果的行径，而且这种行径的目的是破坏公共治安，恐吓民众或影响政府决定，以及为达到这些目的威胁采取上述行动。据此，涉及准备或从事恐怖行动的任何活动都应负刑事责任。

土库曼斯坦的刑事立法规定，刑法适用于土库曼斯坦境内的犯罪个人（第7条）：

2. 在土库曼斯坦领海和领空内犯下的罪行，也视为在土库曼斯坦领土内犯下的罪行。《刑法》还适用于在土库曼斯坦大陆架和海上经济区犯下的罪行；
3. 在位于土库曼斯坦领土界限以外水域或空域的在土库曼斯坦港口登记的船只上和土库曼斯坦机场登记的飞机上犯罪应适用刑法，除非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4. 在两个国家或更多国家犯罪，而且犯罪是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完成或受到阻止，应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承担刑事责任；
5. 外国外交代表或其他享有豁免人员的刑事责任问题，如果该人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应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协定加以解决。

关于在土库曼斯坦边界以外犯罪的人员（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8 条），如果犯罪是针对土库曼斯坦或土库曼斯坦公民，土库曼斯坦刑法适用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罪的非土库曼斯坦永久居民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对于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案件，如果这类人在外国没有定罪，但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被绳之以法刑法也应适用。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9 条规定，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罪、而目前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根据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应将其交外国政府判刑或服刑。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八章和第九章规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和危害国家罪行应负刑事责任。

## 第 167 条

### 战争宣传

战争宣传即通过大众传媒或其它手段，宣扬侵略战争，应判处最高达 2 年劳动改造，或最高达 5 年监禁。

## 第 168 条

### 种族灭绝

种族灭绝即旨在全体灭绝或部分灭绝一个民族、族裔、种族群体或宗教群体的预谋行为，如杀害这类群体的成员，造成人身伤害，造成人身完全毁灭或部分毁灭的生活状况，强迫减少生育或强迫儿童从一个群体转至另一个群体，以及发布命令采取这类行动，应判处监禁 15 至 25 年。

## 第 169 条

### 雇佣军活动

1. 招募、训练、资助雇佣军，或向其提供其它物质支持，在武装冲突中或其它军事行动中使用雇佣军，应判处监禁三至八年。

2. 雇佣军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应判处监禁 5 至 10 年。

### 注

雇佣军是指既非一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也非受委派行使正式职务而为物质收入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者。

## 第 170 条

### 攻击国际上受保护人员

1. 攻击享有国际保护的外国政府代表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或攻击其办公场所、住所或车辆，以挑起战争或破坏国际关系，应判处监禁 5 至 10 年。

2. 造成人员死亡或其它严重后果的此类行为，应判处监禁 10 至 25 年。

### 第 273 条

#### 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集团

1. 成立未经土库曼斯坦立法规定的武装集团，以及领导这类集团，应判处监禁三至八年。
2. 参加非法武装集团，应判处监禁最高达五年。

#### 注

自愿停止参加非法武装集团，放下武器者，如未犯其它罪行，可免于刑事责任。

### 第 274 条

#### 土匪行为

1. 成立并领导有组织武装集团（匪帮），攻击公民或组织，以及参加这类匪帮的攻击，应判处监禁 10 至 20 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2. 参加武装集团（匪帮），应判处监禁 5 至 15 年，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规定，非法扰乱经济活动，危害公共治安和公共健康的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 第 271 条

#### 恐怖主义

1. 恐怖主义即制造爆炸、纵火和从事威胁人民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它有害社会后果的行动，而且这类行动是为了破坏公共治安、恐吓民众、影响或政府当局的决定；以及为同样目的，威胁采取这类行动，应判处监禁 5 至 10 年。
2. 这类行动应判处监禁 8 至 15 年，如系：
  - (a) 曾多次进行；
  - (b) 使用火器；
  - (c) 集体预谋进行。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行为若造成人员死亡，或由有组织集团或犯罪团伙所为，应判处监禁 10 至 20 年。

**注**

参加恐怖行动预谋者，如果及时通知当局，或通过其它手段协助防止这种行动，如果未犯其它罪行可免于刑事责任。

**第 272 条**

**有意提供关于恐怖行为的假情报**

有意提供关于爆炸预谋、纵火或其它威胁人民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给社会带来其它有害后果的假情报，应判处劳役最高达两年或监禁最高达两年。

土库曼斯坦国会正在起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法案，将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并确定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有关各部的组织和职能。

**第 2 段(c)**

根据土库曼斯坦内政部许可证制度，应对拥有、使用和运输火器、炸药、有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系统进行预防核查。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的许可证制度（管制武器的拥有、使用和运输）还管辖团体和公民拥有的军用或特制步枪（包括空弹枪），练习、体育或大口径步枪（7.62 口径或更大），小口径猎枪和滑膛枪，这类武器的弹药，利器（猎刀、军刀和匕首等），但土库曼斯坦国防部、国家安全部、内务部和边防局持有的除外。

土库曼斯坦已经为猎枪的获得、登记和持有规定了标准程序。只有经过内务机关的许可，才能向土库曼斯坦公民出售小口径和有膛线的猎枪。

公民如果希望获得小口径猎枪，须在得到许可之前经过背景调查。

公民在获得猎枪之后，必须在收到持枪执照 10 天之内向居住地的内务机关登记，持枪执照必须每三年更新一次。只有根据既定程序，并出示内务机关签发的狩猎许可和持枪执照，公民才可在专门销售狩猎枪械弹药的商店购买弹药和火药。

武器弹药的运输集中进行，由武装警卫护送。如在手提行李中携带步枪和弹药，需经内务机关许可。只有经过内务部的许可，土库曼斯坦公民才可经海关批准，跨越国境进口和出口军用武器之外的其他武器以及这些武器的实弹。

土库曼斯坦的各个执法机构根据我国法律，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例行措施，防止军火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非法运输、销售和转让。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对向土库曼斯坦领土进口或从土库曼斯坦领土出口以下物资实行海关管制：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和专用零部件及其生产原料、炸

药、核材料（包括采取燃料元件组合体形式的材料）、致电离辐射装置和技术以及可用于制造军火和军用设备的专门设备。

1997年6月12日土库曼斯坦联邦法令批准实施《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该法典第254条规定：

“1. 走私是指在海关检查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或以欺瞒手段使用有关文件或海关识别方式、不申报或作不实申报而瞒过海关人员，越过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大规模运送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的专门条例制约的物资或其他物品，但本条第3款所述物资不在此限。走私应被处以月平均工资25至50倍的罚款，或最高达两年的惩罚性收入扣减或最高达三年监禁，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2. 凡本条第1款所述活动，如系：

“（a）曾多次进行；

“（b）由一些人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或由一个有组织集团进行；

“（c）由利用其职位的官员或享有海关检查豁免的人员进行；

“（d）对进行海关检查的人员使用暴力；

应判处2至5年监禁，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3. 如果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病毒、毒剂、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炸药、武器、爆炸装置、火器或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的有关条例管制的各种材料和设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原料以及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专门条例管制的文化艺术品，并且此种活动是在海关检查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或以欺瞒手段使用有关文件或海关识别方式、不申报或作不实申报而瞒过海关人员的方式进行，应判处三至八年监禁，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4. 凡本条第3款所述活动，如系：

“（a）曾多次进行；

“（b）由一些人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或由一个有组织集团进行；

“（c）由利用其职位的官员或享有海关检查豁免的人员进行；

“（d）对进行海关检查的人员使用暴力；

应判处5至10年监禁，同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注**

如果所运送物品价值超过月平均工资的 30 倍,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则被视为大规模走私。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十二章规定,危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 287 条**

**非法获得、出售、拥有、运输、转递或携带武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

1. 对非法获得、出售、拥有、运输、转递或携带火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者,应判处最高达 5 年监禁。

2. 如一伙人按照经事先约定或多次犯有上述罪行,应判处 2 年至 7 年监禁。

3. 如一有组织集团或一犯罪团伙犯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罪行,应判处 5 年至 10 年监禁。

4. 对于非法出售或携带匕首、芬兰刀或其他锋利武器,包括投掷武器,以及非法出售毒气手枪、毒气筒或其他毒气武器者,应判处月均工资 25 倍至 50 倍的罚款,或处以最高达两年的惩罚性收入扣减,或处以最高达两年的监禁。

**注**

对于自愿缴出本条所述物品并未犯有其他罪行,免除刑事责任。

**第 288 条**

**非法制造武器**

1. 对于非法制造或修理火器或火器零部件以及非法制造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者,应判处最高达三年监禁。

2. 如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或多次犯有上述罪行,应判处两年至五年监禁。

3. 对非法制造毒气武器、匕首、芬兰刀或其他锋利武器,包括投掷武器者,应判处最高达两年的惩罚性收入扣减,或判处最高达三年监禁。

**注**

对于自愿缴出本条所述物品并未犯有其他罪行,免除其刑事责任。

**第 290 条**

**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装置保卫职责履行不当**

对于履行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装置保卫职责不当、从而导致盗窃、毁坏或其他严重后果者,应判处最高达两年的劳动改造或监禁。

**第 291 条**

**盗窃或逼取武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

1. 对于盗窃或逼取武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者应判处三年至八年监禁。
2. 凡上述活动，如系：
  - (a) 曾多次进行；
  - (b) 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进行；
  - (c) 以暴力但并不威胁生命和健康的方式进行；

应判处 5 至 10 年的监禁。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活动如果是由有组织的集团或犯罪团伙所为，并采用危及生命和健康的暴力方式，应判处 8 至 15 年的监禁。

土库曼斯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载有更详细的资料，详述我国为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